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 呂世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 06-9268493

電子信箱: fa25780@mail. penghu. gov.

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25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參加縣外介聘至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詳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 函辦理。
- 二、屏東縣為因應少子化趨勢及特教學生數遞嬗之情形,每學年特教班級增減係為普遍現象,請他縣特殊教育教師欲申請介聘至該縣,須對上開現象有所體認,予以審慎擇定。
- 三、經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倘因特教班級減班、解散及裁併之情事,將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縣立國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四、惠請轉所屬欲參加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宜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2020/04/27文文 11:52:18章